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绍应急〔2021〕34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市）应急管理局、社会应急力量：
《绍兴市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绍兴市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切实加强绍兴市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绍兴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应急力量，是指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已在市（地）、县（区、市）两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由应急管理部门业务主管或申报备案，以无偿提供应急救援领域志愿服务为目的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会应急力量是我市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统筹指导下，主要从事以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一) 参与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 (二) 协助开展寻人救护、赈济救助等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 (三) 协助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大型体育赛事、旅游盛会及其他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工作；

(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知识普及,组织开展并参与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队伍管理

第四条 应急管理、人防、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团体)是社会应急力量的业务主管部门;绍兴市社会应急力量协会是维护促进全市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的社会组织。

第五条 社会应急力量要加强党组织建设,具备条件的应当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较少的社会应急力量可成立联合党支部。各级党建部门要主动靠前,指导帮助社会应急力量做好党建工作。通过党建引领,更好地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建设和应急抢险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条 社会应急力量要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制订队伍管理、值班备勤、技能训练、抢险救援、装备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台账资料。要面向社会公布24小时值班电话,保持通讯畅通,救援人员、物资装备、行动方案等处于常态化应急响应状态。

第七条 社会应急力量自愿遵从绍兴市社会应急力量协会管理,按时向协会上报月度工作报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主动接受协会对社会应急力量日常工作检查和年度工作考核评定。考核评定结果作为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社会应急力量等级评定、评先评优、扶持培育、参与培训、购买保险等资格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指挥调度

第八条 社会应急力量的指挥调度工作以属地为主。确需跨区行动的，由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同意，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确需跨市行动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意，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确需跨省行动的，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同意。

第九条 社会应急力量接到救援指令后，要迅速组织骨干队员、携带相关装备和物资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集结点，并确定参加本次救援的带队指挥人员。

第十条 社会应急力量到达指定集结点后，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未经现场指挥部许可，不得对公众发布灾情相关信息，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和拍摄。

第十一条 对有不服从指挥调度、虚报瞒报情况、违规发布信息、盲目组织救援等不良行为的社会应急力量，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有关情况抄送统一调度的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应急行动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现场救援

第十二条 受领救援任务后，社会应急力量带队指挥人员要迅速进行灾情预判，收集、甄别和校验灾害信息。对任务进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应对等评估活动，确定负责安全、信息等人员，制定安全可行最佳行动方案，做好风险预防措施，减少风险隐患对救援队员的伤害。

第十三条 社会应急力量要按照统一指挥、科学救援的要求，按照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救援任务，不得擅自行动，不做超出自身能力及对灾区无实质性帮助的事，杜绝个人英雄主义。及时处置和反馈救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现场指挥部报送救援行动以及任务完成情况。力求做到三个安全，即救援队员安全、灾区群众安全、被（受）救人员安全。

第十四条 社会应急力量根据救援工作实际需要，做好救援活动中的各项保障工作。要与现场指挥部建立通信网，实现现场应急指挥部精准化指挥。要根据队伍类型、能力资质，配备基本作业工具和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可向现场应急指挥部申请相关救援装备和器材等。要建立自我保障机制，确保救援行动中生活保障自给自足。

第十五条 社会应急力量要根据现场指挥部或者灾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决定救援任务是否终止。救援任务结束或接到撤离指令，应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救援任务进展情况，做好交接，要向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撤离报备，并在灾区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指导下有序撤离。

第十六条 社会应急力量撤离时要组织清点人员、装备和物资等，并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返回驻地后，要对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与评估，认真撰写救援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负责指挥调度的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五章 能力建设

第十七条 社会应急力量应有固定的办公、训练和装备存放的场地，加强对所属队员的日常管理，及时调整、补充应急救援人员，保持队伍基本稳定，注重社会信息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社会应急力量应当根据应急救援专业特长，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常态化组织队员进行日常训练，积极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普及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对队员进行考核，建立培训档案，记录队员接受培训的情况，确保队员具备宣传教育、演练比武、山地水域空中救援等应急救援能力。

第十九条 社会应急力量应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制定装备配置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按照有关规定对物资装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报废，完善救援装备台账资料。

第二十条 社会应急力量要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应急救援实际，制定水域救援、山地救援、建筑（物）倒塌救援等行动方案，并向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同时，要常态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建立社会应急力量考评激励机制，对协会各队伍的日常管理情况、装备物资配备、救援能力提升、应急知识普及、应急救援响应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予考核优秀队伍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良好队伍不超过 6 万元，合格队伍不超过 3 万元的扶持。

第二十二条 对社会应急力量骨干队员在日常训练、比武演练、值班备勤、应急救援中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三条 为社会应急力量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及技能竞赛，提升救援响应能力。

第二十四条 对在基层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宣传等领域表现出色的社会应急力量，列入采购范围，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救援队员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培训、技能竞赛、应急演练、社会宣传、预防性检查、出警施救和应急装备维护等，不得用于发放个人福利、奖金等。对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队伍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激励政策自 2022 年起执行，试用期 3 年，到期后视情更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县（市）可结合本办法制定相应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建设和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